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2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除上述议案外,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8项议题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9项议题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第8项、第9项议题,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 登记地点: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3日9:00-17:00, 5月16日-5月17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09”, 投票简称为“地矿投票”。

(三)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半天, 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31-88550409

传 真: 0531-88195618

邮 编: 250013

联 系 人: 李永刚 贺业峰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 2、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3、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列九个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4、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九个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